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万事通竞磋（服务）2025-025

采购项目名称：青海省地方海事局信息化系统运维及网络与数据安全服务

采购项目包号：包1

采购合同编号：QHWST-2025-025-包1

合同金额（人民币）：陆拾玖万陆仟捌佰陆拾捌元整
(¥696,868.00元)

采购人（甲方）：青海省地方海事局（盖章）

成交人（乙方）：深圳市东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采购日期：2025年7月16日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青海省地方海事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30000MB1B4008X9

法定代表人：吴晓军

联系方式：0971-6185719

地址：青海省西宁市五四大街70号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东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67051204L

法定代表人：季海交

联系方式：0755-33991089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西丽社区兴科一街万科云城一期七栋
1601研发用房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2025年6月9日青海省地方海事局信息化系统运维及网络与数据安全服务（青海万事
通竞磋（服务）2025-025）的招标文件要求和采购机构出具的《成交通知书》，
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合同总价款为¥696,868.00元的青海省地方海事局信息
化系统运维及网络与数据安全服务包1采购合同：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招标文件；
2. 招标文件的澄清、变更公告；
3. 中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4.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5. 中标通知书；
6. 服务方案；
7. 预算单位政府采购计划备案表。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单价	数量及单位	合计	备注
1	巡检服务	供应商应对全省 1 个救助中心、6 个救助分中心和 3 个救助基地的水上应急反应子系统以及 51 个点位 57 路 CCTV 监控点和 24 个 VHF 基站点进行至少 3 次的巡查巡检服务（服务期间：第一次巡检时间为当年的 7 月 10 日前完成，第二次巡检时间为当年 9 月 20 日前完成，第三次巡检时间为当年的 11 月底前完成）。有其他巡检服务另行安排。要求全面巡检，检修维护设备、维护管理软件、排除隐患。包括：（1）中心、基地设施系统巡检维护：对 1 个救助中心、6 个救助分中心、3 个救助基地的硬件设备进行检修、保养，包含 VHF 系统（VHF 系统服务器、转接控制交换机、录音机、PCM、终端接口端元、操作终端及电脑、机柜等）、水上应急反应子系统（应用服务器、数据库服务器、显示器、操作终端及电脑、机柜等）、网络传输（路由器、交换机、防火墙等）、供电设施（机房配电箱及机柜供电设施）的设备及相关配线；对各个中心、分中心和救助基地的水上应急反应子系统、CCTV 系统平台、VHF 管理平台以及计算机系统、服务器系统等软件进行配置和管理，保障软件的正常运行；对所有中心、分中心、基地设备进行 1 次资产清点、登记造册，并由机房负责人签字确认。对所有中心、分中心、基地机房的 VHF 系统服务器、转接控制交换机、操作终端及电脑、水上应急反应子系统（应用服务器、数据库服务器、操作终端及电脑网络传输（路由器、交换机、防火墙等）进行网络安全检查升级，包括杀毒软件升级、漏洞修复、病毒查杀以及端口管理、数据加密等维护。对运营商网络及网络质量进行检测，如有故障应报采购人协调运营商检修恢复链路。（2）CCTV 视频监控点位设施巡检：对 51 个点位 57 路 CCTV 监控点位硬件设备进行检修、保养，包含监控杆、防雷接地、摄像头、网络硬盘录像机（NVR）、路由器、交换机、设备箱、空开、电源等设备及相关配	481568	1 项	481568	/

	线；对运营商网络及网络质量进行检测，如有故障应报采购人协调运营商检修恢复链路；检测摄像头、网络硬盘录像机、路由器的软件系统，进行必要的配置、管理、升级。（3）VHF 基站设施巡检：对 24 个 VHF 基站硬件设备进行检修、保养，包含天线、天线支架、防雷器、单工器、双工器、收发信机、电台控制器、PCM、机柜等设备及相关配套线缆；对运营商网络及网络质量进行检测，如有故障应报采购人协调运营商检修恢复链路。（4）设备更换：成交供应商在确定成交后通过开展第一次巡检服务确认所需更换的故障设备，并提供设备清单经采购人确认后，由成交供应商购买相关设备并安装调试，成交供应商需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成交供应商需免费更换本项目运维服务期内系统正常运行所需相关设备，并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成交供应商需更换青海湖救助分中心大屏。（5）青海海事掌上通 APP 维护：检修维护路网中心 app 部署的硬件部分，包括服务器、防火墙以及路由器交换机等。对软件、服务器系统和数据库进行备份管理；app 的端口检查；并发策略；部署应用的服务器系统环境、操作系统、代码检索、更新、上架、下载维护；软件运行设置等。（6）现场应急维护服务：成交供应商需对 1 个中心、6 个分中心和 3 个救助基地、51 个点位 57 路 CCTV 视频监控点、24 个 VHF 基站提供应急维护服务，接到相关使用单位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现场开展维护服务，处理故障。成交供应商需对“青海海事掌上通 APP”提供应急维护服务，接到相关使用单位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现场开展维护服务，处理故障。（7）青海湖救助分中心视频监控更换及后期维护：①像素结构：LED 显示屏灯珠采用表贴三一铜线封装；LED 封装形式：SMD。②像素间距（mm）：1.25；③模组分辨率：分辨率为 1920×1200@60Hz，支持控制范围，内自定义分辨率设置；④模组尺寸（mm）：单元尺寸为 600mm*337.5mm；模组支架采用铝/聚苯硫醚复合材料箱体；⑤杂点率：LED 显示屏对比				
--	--	--	--	--	--

		度:10000:1; LED显示屏杂点率 $\leq 1/100000$ 且无连续失控点; ⑥像素组成:RGB; ⑦抗电击:防电击等级依据GB4943.1标准,使用基本绝缘作为基本安全防护,同时使用保护连接和保护接地作为附加安全防护,达到防电击保护I类设备; ⑧IP等级:产品正面符合IP3X; ⑨LED灯种类:1010; ⑩模组间平整度: $\leq 0.05\text{mm}$; ⑪安装方式:SMD1010; ⑫平整度:0.05mm; ⑬最高对比度:9000:1; ⑭驱动方式:恒流驱动; ⑮运行环境湿度:工作湿度范围:10RH~90RH%; 无结露。⑯维护方式:前维护; ⑰运行环境温度: $-40^{\circ}\text{C} \sim 85^{\circ}\text{C}$; ⑱整屏面积为 6m^2 ; ⑲采用模块化设计,预留接口与空间,保障屏幕后期可扩容。备注:1、需提供得到CNAS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作为该技术参数证明材料; 2. 满足隐私管理体系ISO27701、GBIT31863-2015质量信用管理体系; 3、整屏面积 $\geq 6\text{m}^2$ 。				
2	信息系统及局办公设备维护	保障内河船舶船员考试系统、水上安全监管系统、部省视频会议系统正常运行。对局办公设备进行维护。包括计算机、打印机、交换机、路由器等硬件设备维护、附属配件更换配备等,以保障局机关所有办公设备正常运行。	54500	1项	54500	/
3	驻点服务	在采购人办公地点常驻2名工程师或技术人员,提供全年工作日 $\times 8$ 小时驻点维护服务及技术支持,节假日遇紧急情况,提供技术支持时,工程师或技术人员在2小时内到达采购人办公地点驻场服务。常驻工程师和技术人员负责对本系统相关的申报事件进行处理和解决;负责省中心平台的日常维护工作;负责对本系统机房设备、传输设备、摄像头、服务器、存储设备日常运行状况予以监控。24小时接听用户服务热线电话,及时为用户提供远程技术支持。我公司保证驻场软、硬件工程师、网络安全工程师具有丰富的维护经验和维护技术来承担具体的维护服务工作。人员保证固定,如有变动,成交供应商须提前七天向采购人书面详细报备。若驻场工程师无法达到本项目相关要求,成交供应商按照采购人要求立即更换。	101800	1项	101800	/
4	专职服务	成交供应商提供保证针对本项目服务不少于五人的专职服务团队及相应维护、应急服务保障车辆。	57200	1项	57200	/

5	备品备件	成交供应商在本地设有备品备件库，并列明易损设备、易损件的备品名称及备件率，已提供应有备品备件表。	1800	1 项	1800	/
优惠承诺及其他：报价包括服务费、维护费、培训费、技术支撑费、采购代理服务费等全部费用；维护文档、意见与建议、加班确认、电话支持、技术培训、故障排除率、应急预案、保密协议服务等内容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						
报价总价		大写：人民币陆拾玖万陆仟捌佰陆拾捌元整 小写：¥696868.00 元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陆拾玖万陆仟捌佰陆拾捌元整（大写）¥696,868.00元。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服务费、维护费、培训费、技术支撑费、采购代理服务费等全部费用。除上述费用外，甲方不以任何形式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三、服务时间、地点和要求

1. 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六个月；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磋商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和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 乙方应当在完成服务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应自收到通知内3个工作日内对乙方服务完成验收工作；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提供服务，由此导致协议期限延误的，甲方有权依据逾期履行协议义务追究乙方违约责任；验收合格的，由甲乙双方签署服务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甲方未按期验收的，乙方可视为甲方验收合格。

5. 甲方应提供该项目验收报告交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由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抽验后办理资金拨付。

6.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7. 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和服务相关完税销售发票。乙方未开具相应发票的，甲方有权暂拒付款且不构成违约，乙方不得以甲方未付款为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四、付款方式

1.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维护人员到位,并按合同约定正常开展维护工作,经甲方在1—3个工作日确认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0%,即人民币(大写):叁拾肆万捌仟肆佰叁拾肆元整(¥348,434元)。

2. 乙方完成第一次巡检结束后按要求递交巡检维护报告服务无质量问题后,由乙方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在1—3个工作日确认后,在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即人民币(大写):贰拾万玖仟零陆拾元肆角(¥209,060.4元)。

3、乙方完成合同期内维护工作,提交维护报告、提交青海省地方海事局信息系统运维服务满意度调查表(调查表加盖各服务用户单位公章)服务无质量问题后,由乙方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在1—3个工作日确认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20%,即人民币(大写):壹拾叁万玖仟叁佰柒拾叁元陆角(¥139,373.6元)。

4、乙方在签订合同之前,向甲方对公指定账户,交纳履约保证金,人民币:陆万玖仟陆佰捌拾陆元捌角(¥69,686.8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合同服务期满后,乙方提出“关于退还履约保证金”书面申请,甲方在收到申请后,在7个工作日内,组织有关人员和单位按照合同项目内容,对乙方负责的信息系统运维服务项目质量和满意度进行打分测评,如无任何质量问题,双方共同在《测评报告》上签字确认后,甲方在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以转账方式全额予以无息退还;如乙方服务的项目质量有问题,甲方要求乙方在5个工作日内进行整改,整改完毕后,经甲方确认无质量问题后,甲方在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以转账方式全额予以无息退还。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如需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应由双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协议;若乙方严重违约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和服务规格、技术标准、服务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调整;更换、调整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质保金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货物、服务和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货物的货款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5%，超过30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4.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磋商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乙方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6. 其它违约行为按合同金额或者未支付合同金额的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7. 甲方行使单方解除权后，协议自通知到达乙方之日起15日后解除；乙方对甲方解除协议有异议的，应当在15日内提出并送达甲方，逾期未提出或送达的，视为无异议。

8. 协议所称甲方损失，既包括甲方直接损失，也包括甲方为维护自身权利而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拍卖费、差旅费、食宿费等。

9. 有关部门或法院生效判决要求甲方承担责任，甲方承担相应责任后有权向乙方追偿。

七、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对方，并提供相应证据。双方应通过协商在7个工作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2.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情况亦视为不可抗力。

八、知识产权：

维护中功能调整开发所产生的技术成果归采购人所有。未经采购人许可，包括成交供应商在内的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使用前述技术成果。

九、其他约定：

1. 乙方在日常维护期间，因设备故障无法使用，需更换新的设备或产品时，须持设备或产品的合格证或相关材料，各项数据、参数、性能等不得低于原设备或产品的各项指标。同时，应提前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经甲方确认后，乙方方可购置新的替代品；在现场更换设备或产品时要做好留痕工作(摄像或照相)。

2、乙方在更换完损坏设备或产品后,要现场测试新的设备或产品能够正常运行、工作,并经过所属辖区管理单位确认签字,将更换的设备和产品带回由甲方确认后,即视为完成更换工作。

3. 乙方需确保全省21个VF基站和55路CCTV监控点设备及各地救助分中心和基地的视频监控系统稳定运行,视频监控综合在线率不低于95%,VHF基站综合在线率不低于95%(鉴于目前整个青海省通航水域交通安全监管系统实际情况,供应商在第一次进行巡检维护时必须登记各点位实际运行情况,并向采购人给出各系统整体运行情况数据,并提出整改方案,在采购人和供应商双方对相关损坏设备进行整改更新的基础上,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要求实现视频监控及VF基站的综合在线率)。故障排除率不低于95%。确保青海湖救助分中心的大屏维修后监控画面清晰、稳定;减少视频监控系统的故障率,提高系统的可靠性和稳定性,需提交年度用户满意度调查表(使用人员满意度不低于95%)。

4. 甲乙双方在单位层面要签订《保密协议》,乙方和驻点人员也要签订《保密协议》。乙方承诺保护甲方的机密信息,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文件、合作过程中乙方知悉的信息等均属于保密范畴,这些文件和物品由专人保管并为其保密;在乙方内部只有当员工需要通过获取合同中的信息处理业务时才可以将机密商业信息透露给该员工;使用甲方机密信息的员工都有责任去保证信息的保密性并保护其不被公司外部或内部人员以任何理由泄露出去。此义务不仅仅适用于在职期间,也包括员工离职后。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长期、独立有效,不因本合同变更、终止、解除、被撤销或被宣告无效而无效。

5. 乙方在运维期间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乙方《磋商响应文件》所涉及条款严格执行,所要求提供的资质、资历必须人证相符:所要求的数量指标(软硬件采购(维护)数量 ≥ 100)、质量指标(系统故障率 $\leq 95\%$ 、系统验收合格率 $\geq 95\%$)、时效指标(系统故障应急受理响应时间 ≤ 2 小时,现场故障修复处理完成时间应在24小时以内,如遇特殊情况,需在时间截止前向甲方提供书面说明)、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geq 95\%$)

6. 乙方在签订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要向甲方提供运维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整体运维工作实施方案》《服务质量保障方案及制度》《巡检服务方案》《设备更换服务方案》《现场应急维护服务方案》《青海掌上海事通APP维护方

案》《局信息系统及计算机等软硬件设备维护方案》《青海湖救助分中心视频监控大屏维修及维护方案》。

7.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履行合同的相关承诺,包括:所有参与合同相关运维工作人员的背景调查表、资质技术能力,2名驻场技术人员的1年单位社保证明(乙方每月向甲方提交当月或次月的社保证明)、2名驻场技术人员的劳动合同、驻场技术人员授权证明、备品备件函,上述材料都必须真实,详尽。其中2名驻场技术人员的劳动合同和驻场技术人员授权书必须满足《合同》第三款服务时间规定,即乙方与2名驻场技术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中约定的时间必须大于等于本《合同》中的服务时间;乙方提供的2名驻场技术人员授权书约定的时间必须大于等于本《合同》中的服务时间。

十、合同争议解决

1.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七份,双方各执3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处理。

此页无正文，为青海省地方海事局信息化系统运维及网络与数据安全服务项目包1合同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青海省地方海事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0971-6185719

乙方（盖章）：深圳微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沙河支行

账号：44201004500052507443

联系电话：18729027362

签约时间：2025年7月10日

签约时间：2025年7月10日

合同备案部门：青海万事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

合同备案时间：2025年7月10日